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室借用申請表**(請雙面列印)

1140212修正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室 | □行健閣 □樂研四 □樂101 □所辦會議室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借用時間（詳細說明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日期 | A時段8:00-12:00 | B時段13:00-17:00 | C時段18:00-22:00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
\*場地借用情形線上查詢，請掃QR code或所網查詢 |
| 展演名稱或用途 |  |
| 使用人數 |  | 指導老師簽名 | \*申請「個人借用」時段可免簽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保證金收取核章 |  | 保證金退還簽名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適用於本所任何場地之借用。
2. 填寫本表需同時填寫「場地使用保證書」，並同意遵守使用規範。
3. 任何借用均需根據「教室借用辦法」申請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得依辦法處分。
4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排練教室借用時間超過規定開放時間，經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，老師須於排練教室全程督導學生安全。
5. **場地內設施不得破壞，若有更動，於規定日期內恢復原狀，若因不當使用損壞須照價賠償。**
6. **場地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。**
7. **每日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清除垃圾及拖地，並關閉電源及將門窗關閉上鎖。若違反上列規定，願負保證不實之責任並沒收保證金。**
8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管理人員說明處理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**

**各教室場地借用規定**

1140212修正

|  |
| --- |
| **★★第一次借用場地需支付押金新臺幣1000元整，押金可於使用完畢後取回，亦或是畢業前取回。****★★知音劇場借用非使用此申請表，請另見官網規定。****【行健閣】**依據管理辦法第參條使用辦法優先順序，排定登記時間：每次3小時，每週最多9小時。開放登記時間：08：30~17：00 (以收單時間排順序)(1) 【課程】絕對優先制，不限時間登記，若與課程衝突，將由所辦協調，依課程優先。(2) 星期一【「畢製」及「學製」】：每週一以後開放當週及隔週申請，申請單須有指導老師簽名+保證金$1000，以時段登記。(3) 星期二【課程排練及呈現】：每週二以後開放當週及隔週申請，申請單須有任課老師簽名+保證金$1000，以時段登記。(4) 星期三【個人練習】：每週三才開放當週及隔週申請，提交場地申請單(免老師簽名)，附保證金$1000，以時段或零散時間登記。(5) 星期四【重新開放】每週四以後，重新開放當週及隔週剩餘時間登記 (不限9小時)。**【樂研四、樂101、小琴房】**非鋼合組同學，每週一中午12點後開放登記"當週"空堂時段，每時段以2小時為限。**【所辦會議室】**僅供學生辦理口考借用，若是老師要借用(例：與學生面談)，由老師逕向所辦借用。**【其他空間：教大E區、備轉空間等】**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管理人員說明處理。**★★任何使用後未立即復原之申請人：****第一次為警告。如立即復原將返還保證金，經通知未立即復原者，支付500元由所辦請人處理工作費。****第二次再犯者，扣除保證金1000元。****第三次累犯者，全額扣除保證金1000元並整學期禁用場地(劇組)，包含已登記所有場地將會取消。** |